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2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一案，請轉知有跨區安置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5日桃教特字第11501036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，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，歡迎有意跨區參加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、家長及相關教師參加。

線

三、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（https://forms.gle/2v922BD4w9CouqVbA）；陪同參加之教師請依說明辦理研習報名，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差旅費及代課費請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0:08:17

115/11/10
1150006947